

#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21破申2号

申请人：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瀚优，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市某某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执行董事。

2025年7月8日，申请人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市某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登

记设立，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000 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管、板、型材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2023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07 民初 4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某公司就租金 2 542 180 元，违约金 508 43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负担案件受理费 19 882.18 元。后申请人某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金额 733 476 元，后因被执行人确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2023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武侯区法院作出（2023）川 0107 执 5636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及其他法院还有其他执行案件，案件标的额较大，多起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某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现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受理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某某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 海 |
| 审 | 判 | 员 | 赵 爽 |
| 审 | 判 | 员 | 廖雯欣 |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谭 璐 |
| 书 | 记 | 员 |   | 杨夏莹 |